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規範市徽、市旗之制式及使用,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

第三條 本市市徽以毛筆寫意手法寫出北字,簡明顯示本市,其式如下:

- 一 顏色由左至右分別為紅、 黃、綠、藍四色。
- 二 下方置黑字 TAIPEI 及灰字臺北字樣。

第四條 本市市旗旗式,以白底為主,市徽置於旗面右側,其式如下:

- 一 旗面之横寬與縱高之比例為三比二。
- 二 TAIPEI 臺北字樣各以黑字及灰字置於旗面左下側。
- 三 TAIPEI 尾端置於旗面橫寬二分之一與縱高之六分之一處。
- 四 TAIPEI 距離左側為一字母高, TAIPEI 與臺北字樣維持固定比例。

第五條 市徽、市旗應依前二條及附表規定以電子檔案完稿製作 之,並得依實際需要放大或縮小。

第六條 使用市徽、市旗,應依下列原則為之:

- 市徽、市旗應設置於顯著、雅觀及大方之處所,並善加保護,不得有污損、褻瀆或不敬之行為。
- 二 不得擅自更改市徽、市旗之樣式、用於商業營利、作為 商業上專用標記,或製為不莊嚴之用品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